

# B2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02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8日,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下发的《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字)[2021]83号<sup>1</sup>《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内容如下:

一、2021年7月20日,我局向你公司下发了《谈话通知书》,建议约见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春江谈话,但王春江至今未到我局接受谈话。请说明你公司与王春江至今未到我局接受谈话的具体原因。

(二)请说明王春江是否已出境;若已出境,请说明出境时间、现居何地及返境计划。

(三)请说明近一年来王春江的健康状况,是否具备继续担任你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并解释原因。

二、2021年7月20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因公司发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润金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金服”)的股权转让,导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0%下降至40%,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为1000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60%下降至40%”,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披露:

(一)请说明你公司收购广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4%股权转让后,是否需要承担违约的责任及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请说明你公司前次向易联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支付股权转让款购买股权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终止后,易联汇公司的具体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对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三、2021年7月3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4%股权转让的议案》,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披露相关表决权意见:

(一)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及非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

(二)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及非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

(二)请说明你公司购买上述产品后,是否会对你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三)请说明你公司已投资、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名称、投资金额、投资期限,并穿透说明该产品的具体资金投向。

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尽快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1-103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议案)》,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现有资源配置,优化内部管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注销子公司公司北京润金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润金服”),并授权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等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该项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披露:

(一)请说明你公司公告称“广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4%股权转让后,是否需要承担违约的责任及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二)请说明你公司前次向易联汇(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汇”)支付股权转让款购买股权的具体情况,股权转让终止后,易联汇公司的具体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对公司下一步拟采取的保障措施。

三、2021年7月3日,你公司发布公告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60.4%股权转让的议案》,请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披露相关表决权意见:

(一)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及非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

(二)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最新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及非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58,441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 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战略配售股份。

● ● 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4号),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50元,发行后总股本4,112,000万股。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1,112,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425,47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3,794,530股。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总额为1,558,441股。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38%,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8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本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承销承诺

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对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涉及与上市公司的股票锁定期相同的特别承诺。

除上述本公司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情形或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082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9,932,5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9%;本次质押后,吴志刚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3,4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量的53.53%,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 吴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96,065,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5%。

本次质押完成后,吴志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数累计质押10,0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8.75%,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刚先生的告知函,吴志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800,000股质押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十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十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十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二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二十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二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二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二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二十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二十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二十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二十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志刚先生将上述质押股份中的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对应融资余额2亿元,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二十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